

# 永大财税

(2020年第四期)

【特别关注】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为梦想奋斗的你  
是最光荣的劳动者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





## 目 录

<b>【财经要闻】</b> .....	5
财政部公布一季度全国税收收入.....	5
中央财政拨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5
前两月全国减税降费超 4000 亿元.....	6
近 23 万户企业出口退税超 2000 亿元.....	6
2020 年全国已有 5328 家影视公司注销.....	6
<b>【特别关注】</b> .....	7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20 年版） .....	7
一、收入扣除篇.....	7
社会保障基金投资业务税收政策.....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业务税收政策.....	8
永续债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	9
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政策.....	11
责任保险费税前扣除政策.....	16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17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18
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管理政策.....	18
企业扶贫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21
二、税收优惠篇.....	29
完善优惠事项管理政策.....	29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政策.....	29
支持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32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32
改善民生促进就业优惠政策.....	35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优惠政策.....	35
鼓励投资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	43
创新企业 CDR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8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0
支持农村发展优惠政策.....	50
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50
支持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51
保险保障基金税收优惠政策.....	51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优惠目录.....	54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政策.....	55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优惠政策.....	60
支持科技创新优惠政策.....	6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最新政策.....	61
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5
三、税收征管篇.....	71
小型微利企业简化年度纳税申报政策.....	71
支持疫情防控篇.....	73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3
【新政速递】.....	77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77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86
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86
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88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90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91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92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93
关于明确 2020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95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	96
财政部全面启动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100
【北京永大】 .....	102

---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 【财经要闻】

### 财政部公布一季度全国税收收入

财政部 20 日发布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84 亿元，同比下降 14.3%。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57 亿元，同比下降 1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24827 亿元，同比下降 12.3%。全国税收收入 39029 亿元，同比下降 16.4%；非税收入 6955 亿元，同比增长 0.1%。

从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来看，一季度，国内增值税 14977 亿元，同比下降 23.6%；国内消费税 4348 亿元，同比下降 16.4%；企业所得税 8625 亿元，同比下降 12.8%；个人所得税 3353 亿元，同比增长 3.5%；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3393 亿元，同比下降 23.9%；关税 598 亿元，同比下降 13.8%；出口退税 3651 亿元，同比下降 27.9%。

### 中央财政拨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 第三期出资 75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贷款融资

近日，中央财政加快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拨付第三期出资 75 亿元人民币，带动其他股东单位落实 90 亿元。截至目前，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累计到位资本金 496 亿元。到位资本金将全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融资，力争 2020 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 4000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62%，带动融资担保行业扩大业务规模。

## 前两月全国减税降费超 4000 亿元

2020 年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589 亿元。新政策之外，2019 年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在 2020 年继续实施形成的减税降费达到 2438 亿元，主要包括深化增值税改革翘尾新增减税 1365 亿元，降低社保费率翘尾新增降费 848 亿元，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翘尾新增降费 28 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其他继续实施的政策减税降费 197 亿元。

## 近 23 万户企业出口退税超 2000 亿元

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对外贸出口带来较大的影响。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制发了公告，提高了 1464 项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据统计，截止到 3 月 30 日，全国税务机关共为将近 23 万户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2040 亿元，有效减轻了出口企业的资金压力。在出口退税方面，这次调整出口退税率的 1464 项产品中，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 的有 380 项，提高到 13% 的有 1084 项。

## 2020 年全国已有 5328 家影视公司注销

2020 年初至今，全国有 5328 家影视公司注销或吊销，2200 多家影院倒闭，是 2019 年全年注销或吊销数量的 1.78 倍；今年前两个月，影院类企业新增不到 8000 家，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新增数量下滑 25%。3 月 23 日-29 日，全国票房约为 20.9 万元，共有 9649 人次观影。



## 【特别关注】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20年版）

#### 一、收入扣除篇

#### 社会保障基金投资业务税收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知，明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相关业务处理政策

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 （二）明确政策施行时间及税款处理方式

新政策自2018年9月10日起执行。新政策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新政策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新政策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业务税收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知，明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受托投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相关业务处理政策及适用范围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明确税收政策施行时间及税款处理方式

新政策自2018年9月10日起执行。新政策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新政策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新政策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 永续债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发行（购买）永续债的发行方（投资方）对永续债利息支出（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永续期企业债、永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 （二）明确按照债券利息适用政策的相应条件



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永续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5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1. 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3. 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4. 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5. 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6. 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7. 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8. 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9. 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 （三）明确永续债税收管理措施

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 （四）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该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 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办法》明确收款凭证、内部凭证、分割单等也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将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二是《办法》在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填写内容、取得时间、补开、换开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企业加强自身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减少税收风险。三是针对企业未取得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的情形，《办法》规定了补救措施，保障了纳税人合法权益。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适用范围

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 （二）基本原则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 （三）税前扣除凭证与税前扣除的关系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 （四）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的关系

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 （五）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 （六）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时间要求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 （七）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情形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八）外部凭证的税务处理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1.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除发生《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 （八）对发票开具的相关要求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九）特殊规定

1.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



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4.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十）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新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三、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 责任保险费税前扣除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是参加责任保险的企业出现保单中所列明的事故，需对第三者如损害赔偿责任时，由承保人代其履行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

为统一责任保险费税前扣除政策口径，便于纳税人执行，更好地促进企业化解经营责任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准予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二、政策要点解析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缴纳的保险费支出是企业实际发生的，《保险法》也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责任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最新政策明确，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责任保险费税前扣除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三、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



##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财政部、税务总局对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进行调整，提高扣除标准。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税前扣除限额基本规定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二）明确税前扣除其他规定

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 （三）明确征收管理规定

新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三、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国家税务总局对一般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进行了调整，从2.5%提高至8%。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扣除限额和方法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二）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新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 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管理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不需在申报环节向税务机关报送。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取消企业资产损失报送资料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

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 （二）明确企业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要求

新政策明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要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 （三）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新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三、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 公益性捐赠税前结转扣除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落实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进一步鼓励支持公益性捐赠行为，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政策，明确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规定，允许结转扣除。

### 二、政策要点解析

（一）明确结转扣除政策内容及口径，加大对公益性捐赠的税收支持力度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

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提及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政策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 明确结转扣除计算方法、当年扣除限额规定、结转扣除顺序，便于纳税人更好的理解和遵从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 **(三) 明确政策施行时间及衔接事宜**

新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 2016 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 **(四) 明确政策执行的特殊事项**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业务涉及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



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三、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 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 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 企业扶贫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神，切实减轻参与脱贫攻坚企业的税收负担，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事业，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扶贫办研究出台了扶贫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企业扶贫捐赠税前扣除方式和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为巩固脱贫效果，新政策执行期限规定到 2022 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四年；并明确，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后，企业发生的对上述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仍可继续适用该政策。

## （二）明确获知目标脱贫地区具体名单的途径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由县级以上政府的扶贫主管部门掌握。考虑到建档立卡贫困村数量众多，且实施动态管理，企业如有需要可向当地扶贫主管部门查阅或问询。

## （三）明确不同类型捐赠业务的税前扣除要求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按年度利润总额的 12%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新政策明确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

## （四）明确以前年度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的处理

早在 2015 年 11 月底，党中央、国务院就做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提出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合力推进脱贫攻坚。因此新政策明确，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尚未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也可执行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 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贷款损失准备金是金融企业预留出来应对坏账的款项，金融企业计提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公布了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以及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明确了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框架。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 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

一是明确了金融企业计提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是明确了上述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分类以及，计提比例。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二)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三)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四)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 三是明确了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概念。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一) 农户贷款；

(二)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而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 (二) 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



一是明确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包括以下几项：

贷款，包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是发布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和扣除方法。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是明确不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公告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 (三) 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新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政策依据

(一)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二)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发布政策,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 明确优惠政策内容及范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 （二）明确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政策口径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 （三）明确具备资格年度确定方法

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 （四）明确企业重组亏损结转弥补年限

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1. 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2. 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



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3. 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新政策规定处理。

#### （五）明确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征管事项

符合政策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 （六）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新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 二、税收优惠篇

### 完善优惠事项管理政策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发布。新修订的《办法》通过简化办税流程、精简涉税资料、统一管理要求，为企业能够及时、精准享受到所得税优惠政策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便利。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简化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新政策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新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二）更新《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内容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情况，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年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一是统一了优惠事项的项目名称，实现了优惠事项名称在《目录》《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等不同文件中的统一，方便企业查询和使用。二是对优惠事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同时对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等内容进行了完善，对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细化。三是增加了“后续管理要求”项目，明确了优惠事项后续管理的有关要求。

### （三）强化留存备查资料管理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 （四）重申企业权利和义务和法律責任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 （五）强调优惠事项后续管理要求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 （六）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新《办法》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同时废止。

### 三、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 支持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国家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明确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



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三）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适用范围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 （四）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 （五）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管理要求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 改善民生促进就业优惠政策

###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公告》，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实施减计收入优惠政策。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优惠政策内容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二）明确优惠政策口径

新政策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

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 （三）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新政策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了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调整和完善了相关政策内容。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优惠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河北省确定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新政策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二）企业享受优惠程序

### 1. 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是否与聘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聘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 2.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

## 具体定额标准

(2) 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3. 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 (三) 优惠政策执行注意事项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新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新政策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项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项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 三、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三）《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优惠政策。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优惠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

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河北省确定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二）明确优惠政策口径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三）明确优惠政策享受方式及后续管理要求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项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 （四）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本项政策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项政策的税收优惠；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项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 三、政策依据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鼓励投资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的鼓励和扶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2018年国家决定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联合发布政策，就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进行明确。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优惠政策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二）明确优惠政策适用条件





###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 2. 享受优惠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3. 享受优惠政策的投资

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 （三）明确优惠政策适用口径



1. 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2. 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定执行。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3.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 = 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4. 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5. 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6. 出资比例，按投资满 2 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7. 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9.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新政策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 （四）明确优惠享受管理要求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及时向法人合伙人提供《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享受新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 （五）明确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事项

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 （六）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本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



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 三、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创新企业 CDR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优惠政策内容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 （二）明确优惠政策执行口径

1.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 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政策要点解析

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 支持农村发展优惠政策

### 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确保如期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巩固提升，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





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优惠政策口径及适用条件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 （二）明确优惠政策享受方式及后续管理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 支持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 保险保障基金税收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支持保险保障基金发展，增强行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政策，明确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事项。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优惠政策内容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 （二）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新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 号）同时废止。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政策，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优惠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包括4大类8种项目。

#### （二）明确优惠政策口径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 （三）明确优惠政策落实要求

省级科技部门应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管理工作。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

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优惠目录（2018年版）

### 一、政策主要内容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了《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涉及8个行业领域，专用设备项目由原来的50项增加至89项。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优惠政策口径

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执行。

#### （二）明确优惠政策享受方式及后续管理要求

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2018年版优惠目录所规定的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和执行标准。

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

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报请应急管理部，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三）明确政策施行时间

新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同时废止。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

## 支持社会公益优惠政策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201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新政策调整了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条件、报送材料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非营利组织认定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二）明确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机构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 （三）明确非营利组织认定申请办理资料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报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 （四）明确非营利组织复核工作要求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 （五）明确非营利组织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六）明确非营利组织取消资格情形

已认定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1.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2.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4.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5.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6.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 支持环境保护优惠政策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地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优惠政策口径及适用条件

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享受优惠的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要求；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 （二）明确优惠政策享受方式及后续管理要求

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 支持科技创新优惠政策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最新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陆续发布政策，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限制，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简化优惠享受申报资料。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允许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1. 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2. 政策执行口径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后续管理要求

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1）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2）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4)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5)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6)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4. 强化责任要求

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新政策施行时间

新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 （二）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 1.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 2. 政策执行口径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

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三）简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附报资料

为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 三、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



## 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继续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政策文件，明确相关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 2.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3. 政策执行口径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二条执行；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5%”调整为“不低于2%”，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管理问题，按照财税〔2016〕49号文件和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政策施行时间

本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二）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 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 三、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政策，扩大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范围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明确优惠政策内容

##### 1.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扩围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二）明确优惠政策口径

### 1.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1）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2）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 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扩围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

## （三）明确优惠政策享受方式及要求

### 1.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

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 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扩围

新政策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 （四）明确优惠政策后续管理要求

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4.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 三、税收征管篇

### 小型微利企业简化年度纳税申报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税务总局发布推出了简化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措施。

#### 二、政策要点解析

（一）简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填报

小型微利企业原则上仅需要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项目中的10个数据项；“有关涉税事项情况”项目中的数据项为选填内容，只有当小型微利企业发





生这类事项时才需要填报；免于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项目中的数据项。

## （二）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6张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按照申报表体系的设计要求，应当通过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等附表后汇总生成。为减轻小型微利企业填报负担，新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相关附表，可直接将相关项目金额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的相应行次。

## （三）简化其他表单填报规则

小型微利企业除填报公告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仍需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如未发生其他事项，小型微利企业无需填报其它表单。

## （四）明确政策适用范围及施行时间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等规定的企业。上述政策规定

发生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新政策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 三、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 支持疫情防控篇

###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一、政策主要内容

在支持物资供应方面，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在鼓励公益捐赠方面，涉及 2 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是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二是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在支持复工复产方面，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 二、政策要点解析

##### （一）支持物资供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

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优惠政策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

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二）鼓励公益捐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

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相关企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按新政策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 2.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

2020年1月1日起，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相关企业采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企业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 （三）支持复工复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支持复工复产方面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优惠政策享受主体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

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 三、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 【新政速递】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现将二手车经销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文物艺术品，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四、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4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5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八、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3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 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针对近期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较多的增值税征管问题，结合新出台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制发该公告，对相关问题予以规范和明确。具体包括：

### 一、关于二手车经销纳税人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相关问题

#### （一）销售额计算

为提高新出台二手车经销业务减征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0.5\%)$$

同时，为规范征管，本公告发布后新出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均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 （二）发票开具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 号公布）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应当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是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为维护购买方纳税人的进项抵扣权益，公告明确，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除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外，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当为其开具征收率为 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如果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不得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 二、关于废弃物专业化处理适用税率问题

纳税人受托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公告区分不同情况，明确了适用的增值税税率：1.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

“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2.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3.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 三、关于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发票开具问题

为解决文物艺术品拍卖中发票开具的特殊问题，公告明确，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公告同时明确了文物艺术品的范围，具体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 四、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按照增值税对股权投资不征税、股票（金融商品）转让增值部分征税的税制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53 号，以下称 53 号公告）按照限售股的形成原因，明确了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原则。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原则，针对 53 号公告规定的买入价低于纳税人取得限售股实际成本的特殊情形，公告进一步明确，按照 53 号公告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举例说明：**A公司投资B公司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20元/股，后续B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公司在持有B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卖出价为40元/股。如果上市发行价为30元/股，则A公司转让B公司限售股按照卖出价减发行价的余额10元/股（=40-30）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上市发行价为10元/股，则A公司转让B公司限售股按照卖出价减实际成本价的余额20元/股（=40-20）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五、关于纳税人实际享受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起始时间的选择问题

为进一步明晰纳税人权利和义务，公告明确，在某项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出台后，一般纳税人可以在该项政策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开始享受这项减免税政策的时间。在一般纳税人实际享受某项服务、不动产或无形资产相关减免增值税政策后，选择放弃其减免税权的，与销售货物放弃减免税权一样，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需要特别提醒注意的是，上述规定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举例说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某一般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可以选择就2020年1月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全部收入按照征税申报、缴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2月1日起，就其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免税申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后，如果该纳税人选择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权，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放弃免



(减) 税权声明, 并自提交声明的次月起, 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 六、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问题

为支持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 国家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出台了增值税减免政策。考虑到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使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 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可在 2020 年底前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转登记后可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为使符合转登记条件的纳税人尽快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相关优惠, 公告明确, 此条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七、关于《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额”等两栏不需填写问题

为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 4 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 5 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 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为支持筹办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统称杭州亚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统称亚奥委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十、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组委会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十一、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

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二、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三、上述税收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20年4月9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 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9号

为支持筹办2020年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2020年三亚第6届亚洲沙滩运动会、2021年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以下统称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以下统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20年4月9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0号

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0年4月15日起，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1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年第21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



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



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23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 2020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7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现将 2020 年 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明确如下：

一、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五一”假期安排，对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5 月 22 日。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

#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82号

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工作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部门间的联系协作，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体系，凝聚共识、深化合作，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工作质量。

## 二、提升认定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积极推进网络申报、审查、评审和备案等线上服务，切实解决企业申报负担，全面提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网络评审试点，规范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流程，推行电子材料备案制度。

##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电子化进程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

导意见》要求，制定高新技术企业电子证照规范，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有序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电子化，满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的要求。

#### 四、落实专利证书电子化政策

简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知识产权相关材料要求，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20年3月3日（含当日）之后的专利，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专利证书。

#### 五、改进高新技术企业档案管理

继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过程中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逐步实现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电子化。对于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存档期原则上不低于5年（有争议的企业档案除外）。

#### 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

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制定差异化、精准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依靠技术创新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优秀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企化、高新技术企业的优质化。

#### 七、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监督管理

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适时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联合检查，运用企业自查、线上审核、线下检查等形式，对企业申报信息、留存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或取消资格。

#### 八、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跟踪监测

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的效果评估，做好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创新能力评价、高新技术企业对区域经济创新发展作用等相关研究，引导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 九、加大培训服务与政策支持

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培训、答疑等服务，推动管理部门、专家、中介机构、企业等各类主体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及时知晓、准确落实。推动各地完善高新技术企业配套政策和优惠措施，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引导企业开展持续技术创新活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 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

做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工作，及时了解属地高新技术企业疫情防控与复产复工情况，积极帮助解决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中的问题。针对疫情发展实际，《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截止时间顺延）。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或降低条件和标准。规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认真遴选认定工作评审专家，切实落实申请企业的公示制度。对弄虚作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要严肃依纪依法处理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依法追回应缴税款。

特此通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一、哪些领域的企业可以申请高新认证？

- (1) 信息技术领域，如电子商务企业；
- (2) 生物与新医药领域；
- (3) 航空航天技术；
- (4) 新材料技术；
- (5) 高技术服务业；
- (6) 新能源与节能技术；
- (7) 资源与环境技术；
- (8) 高新技术改造的传统行业；

## 二、哪些企业可以保证被申请通过？

- (1) 拥有发明专利或者植物新品种 2 件以上的企业；
- (2) 拥有实用新型 6 件以上的企业；
- (3) 拥有 6 个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 (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 1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或者服务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当年财务报表经过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费用、知识产权申报费用由企业另行承担）。

## 三、高新技术企业的年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



## 财政部全面启动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日前印发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部门评价通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政评价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自评通知》），标志着财政部今年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启动。

据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绩效评价聚焦推进改革发展、保障重点领域和加强薄弱环节等方面，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领域支出开展。评价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投融资活动。此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也被纳入到此次评价范围。

在具体工作开展上，三个通知分别就评价工作职责分工和责任落实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其中，《部门评价通知》强调，中央部门要高度重视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切实履行部门主体责任，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积极创新应急机制下的绩效评价工作方式，加强对本部门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组织管理，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评价通知》要求，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侧重政策性评价和全面评价，规范绩效评价程序，严格对照评价指标、标准开展，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公正。具体工作由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牵头组织指导预算评审中心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开展。

《转移支付自评通知》明确，地方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是转移支付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严禁弄虚作假。对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从严、从紧考虑，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加强督促指导，统筹规划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压实部门、地方主体责任，加强过程控制，切实把控评价质量，形成“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同时，重点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并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 【北京永大】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永大总部位于北京，是全国最高等级5A级税务师事务所，公司专注于重组并购、高净值个人、集团企业的税务咨询和相关转让定价研究等领域的税务服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科创板上市咨询专家团队；我们专业的服务能够提高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的质量和含金量；帮助企业科创板上市获得成功！

电话：4006 900 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网址：www.yongdatax.com

关注我们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订阅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北京永大服务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